

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附加回国费用保险条款（A 款）

兹经投保人与保险人双方同意，鉴于投保人已支付了附加的保险费，保险人在意外伤害医疗费用保险金额内扩展承保下述直接回国费用。

若医疗机构认定并在诊断书上明确记载被保险人必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中国香港、中国澳门、中国台湾地区，下同）以外地区接受治疗，且经保险人认可的情况下，保险人对被保险人实际发生的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至境外治疗地采用直接单程航空方式的回国费用在保险合同载明限额内以定额给付方式予以补偿。

本条款系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附加险条款。本条款与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以本条款为准；本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